

# 浮梁县财政局文件

浮罚决〔2023〕4号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江西正和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浮梁县浮梁镇青塘新村安置区六栋

根据浮梁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移送线索，经提起监督检查，你单位代理2021年浮梁县应急管理局灾民生活类救灾救助物资采购项目时，提前2天将招标文件发给了景德镇煊景商贸有限公司。

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规定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公告、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、地点提供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，提供期限自招标公告、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。你单位提前将招标文件发给景德镇煊景商贸有限公司，属于没有“按照招标文件公告规定的时间提供招标文件”，可能

影响了公平竞争。

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违反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七十八条第（十）之规定。现依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（¥：5000元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、关注“江西财政”微信公众号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景德镇市浮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浮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景德镇市浮梁县财政局

2023年12月28日

